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由於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為 25,000,000 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業務發展。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由於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

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沒有擁有股份權益。假設認購人悉數行使本金額為 2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所有換股權，認購人將擁有 125,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34 % 及本公司經因認購

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5.96%；

- ii.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或與本集團進行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本金額為 2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提出者則除外。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25,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
-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 8% 計息。倘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期間內未獲兌換或於債券到期日之前未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產生的有關利息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 債券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 0.20 港元。為免生疑，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作出調整。兌換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30 港元折讓約 13.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37 港元折讓約 15.6%；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41 港元折讓約 17.0%。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期間： 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

換股權： 根據及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得在未獲董事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撤回），將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份轉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可取得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兌換價計算得出。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達致上市規則第 8.08 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將無權收取有關兌換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以現金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於發生以下所述任何違約事件時，本公司須按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作出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倘有關兌換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直至可於有關兌換後達成公眾持股量之要求且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發生變動。除另有規定者外，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或償付。

- 違約事件：
- i. 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責任，且（除無法補救之違反外）有關違約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持續 10 個營業日；
 - ii. 倘已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

- iii. 倘任何產權負擔持有人取得或破產管理人獲任命接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
- iv.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金融債務到期時未能履行其任何相關責任，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主動或同意與其債權人進行有關適用之破產、重組或清盤法之程序或作出受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股份撤銷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為期不超過 14 個連續營業日之暫停買賣除外）；
- vi.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全部或任何責任屬違法或可換股債券因任何理由終止具備十足效力或作用或被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庭宣佈為失效或違法；及
- vii. 倘其時存在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之任何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金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及／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按比例無優先等級（惟有關稅務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轉讓： 可換股債券不得於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會申請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換股權之契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除非事先取得所有債券持有人之書面批准，否則本公司將：

- i. 僅就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並無附帶優先權的法定且並未發行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數目須足以應付不時兌換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時需發行的股份；
- ii. 不會作出任何涉及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還款之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向於本公司清盤時可優先於其他股東享有股本退款之股東還款除外）或削減與此有關之任何未催繳責任；

- iii. 除(1)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份或(2)向同一類別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發行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股份除外）外，不會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形式發行或繳足任何證券；
- iv. 不會以任何方式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設立或發行或允許發行所附帶之任何收入或資本權利優於股份所附帶之相關權利之任何其他類別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類別股本附加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惟本段不得限制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
- v.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本公司控制之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呈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份股份，須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要約之通知，並在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促使向任何於有關提呈要約期間內之兌換日期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而獲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提呈相若之要約；而任何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之人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刊登有關安排計劃，或根據規管收購之任何適用法例作出自願性安排，將會被視為提呈要約；
- vi. 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取得及維持兌換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vii. 支付兌換股份的發行開支以及取得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全部開支。

本公司之承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則未經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誤），本公司將不會（其中包括）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或不得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倘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以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之綜合或併購或合併除外），或倘銷售或轉讓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則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透過有關綜合或併購而成立之法團或本公司將與之合併之法團或將收購有關資產之法團（視情況而定），與所有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訂明每份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間，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緊接有關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前有關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於有關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時應享有者為限，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有關種類及數額之股份或股額及其他證券及財產，惟有關兌換將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有關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其後進行之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若干事件，兌換價可予調整，該等事件之概

要載列如下：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任何變動；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向股東發行人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從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之股份，惟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除外，只要該等所宣派之股息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第(iii)分段）；
- iii. 以將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現金或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作價均低於公告該等發行或授出之條款日期每股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 80%（「現行市價」）；
- v. 本公司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vi.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發行（按上文第(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利或行使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發行之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v)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作價均低於公告該等發行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之 80%；
- vii. 除根據本第(vii)分段之條文中有關證券適用之條款，因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可按低於公告該等證券發行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 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兌換、交換或認購有關證券；及
- viii. 修訂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兌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根據該等證券適用之條款所修訂者除外），以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訂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告建議有關修訂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 8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董事已考慮在資本市場募資的多種途徑，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

金的適當方式，原因為(i)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直接攤薄效應；及(ii)倘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將得到擴大，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為 25,000,000 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業務發展。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假設兌換價為 0.20 港元及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兌換股份除外），緊隨因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而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 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 行使而悉數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	987,697,627	50.07	987,697,627	47.09
公眾股東				
— 認購人	—	—	125,000,000	5.96
— 其他公眾股東	984,754,979	49.93	984,754,979	46.95
總計	1,972,452,606	100.00	2,097,452,606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實益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及執行董事俞淇綱博士擁有其 65% 及 35% 股本。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及 26 日，及 2016 年 3 月 18 日	向獨立第三方 發行可換股債券	30,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開支 及潛在收購	認購可換股債券 事項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失效
2016 年 4 月 5 日及 15 日	向獨立第三方 發行可換股債券	12,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開支 及潛在收購	本集團之營運開支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7月25 日、2016年8月 25日及2016年9 月26日	向獨立第三方 發行可換股債券	30,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開支 及潛在收購	認購可換股債券 事項於2016年9 月26日失效
---	-------------------	---------------	-------------------	--------------------------------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事項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完成日期
「債券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第一週年當日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止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之日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初步為 0.20 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兌換時將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 25,000,000 港元票息 8% 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有關已發行股本為 19,724,526.06 港元，分為 1,972,452,60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20% 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除若干可換股債券（可獲兌換為 200,000,000 股股份）條款及條件之變更生效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10 日之公告），上述一般授權未被動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 年 2 月 13 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人」	指 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06 年 9 月 2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7年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 Eva Au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朱依諄教授及王加威先生。